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9〕122号

省水利厅关于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保安湖段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复函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跨越保安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的报告》（鄂咸技〔2019〕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跨越保安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我厅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研究，现就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保安湖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及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鄂州市梁子镇、黄石大冶市保安镇交界区域，保安湖湖泊保护范围内实施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保安湖段工程及兴建服务区一处。

— 1 —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全长 62.63 公里，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公路载荷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拟建工程是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工程的一段，从北至南穿越保安湖西边水域保护区域，路段桩号 K30+600~K32+020.872，路段长 1.42 公里，穿越路段以西为鄂州市梁子镇、路段以东为黄石大冶市保安镇；在公路东侧布置单边服务区 1 处。

路基形式为主线整体式，路面横断面标准宽度为 26 米，行车道宽 2×10.5 米（双向），上路肩宽 2×0.75 米，硬路肩宽 2×0.75 米。路基边坡迎水面以砼和植草砖护坡为主，局部采用挡土墙支护或加筋挡土墙支护。路面工程采用沥青路面，主线路面高程在 27.0 米（黄海高程，下同）以上，匝道最低高程 18.50 米。服务区占地面积 13.47 公顷、其中占用保安湖湖泊保护范围面积 4.45 公顷，场坪设计高程 19.50 米~20.50 米。服务区保安湖水体连通盖板涵长 53 米，单孔净高 4 米，净宽 6 米，共三孔。服务区 A 匝道跨湖交通桥上部结构采用混凝土连续箱梁，桥墩采用柱式墩，桥长 60 米，3 跨，单跨 20 米。

二、基本同意《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总体评价意见。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临湖侧边坡实施生态护岸措施，并连同“连通盖板涵设计”、“占补平衡补偿方案”等，一并报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审定后与项目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四、湖泊保护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



弃渣进行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和施工便道、及时清除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等，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验收。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和运行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或运行诱发防洪安全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和其他部门管理事项，由你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主汛期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 4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